

公安机关 守初心 担使命 保平安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整治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为



交警对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处罚。本报记者 姚肖 摄

本报(记者 姚肖)“俺家学生在受降路小学念书,由于处于交通商圈,车多人多,以前每次接孩子放学时,学校门口都容易发生拥堵。

最近,经常能看到执勤民警在校门口指挥交通,并积极劝导机动车礼让行人,校门口的交通秩序好了很多。”10月29日上午11点多,正在校门口接孩子放学的市民王女士对记者说。

为进一步增强市民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有序、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70天的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活动从10月25日持续到12月31日,其中,机动车不主动礼让斑马线的不文明交通行为是此次重点整治内容之一。

10月29日上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邀请漯河日报社、漯河电视台等媒体记者与民警一起,到市区人民路执勤点、交通路执勤点、黄河广场执勤点,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集中整治行动。

记者了解到,这些路段人流量大却未设置交通信号灯,一旦司机不礼让斑马线,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整治过程中,民警将宣传工作始终贯穿于行动中,坚持宣传教育先行的理念,耐心地向违法驾驶员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着重增强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在黄河广场执勤点,民警现场查处一名不礼让斑马线的机动车司机。“你开车速度这么快,斑马线上行人那么多,咱多等几秒钟没啥,不礼让行人,万一出事,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检查完这名司机的驾驶证后,执法民警严肃地向他说道。在一番人情入理的批评教育后,民警依法给予驾驶员扣三分、严重警告的处罚。

据了解,礼让斑马线不仅是个人素质的体现,更是公民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斑马线是行人的生命线,是驾驶员的警示线,礼让斑马线不仅是道德的体现,更是城市文明的象征,希望每一位驾驶员都能礼让行人,文明行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政委高东杰说。



10月27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一行深入舞阳县文峰乡张集村,调研结对帮扶工作,并慰问困难群众。 许乐 摄



10月28日,郾城区委政法委组织人员到商桥镇胡庄村开展“送法进农村 助力脱贫攻坚”活动。 于会娜 摄

市财政局

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

10月28日下午,市财政局召开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

会议传达了全市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精神,观看了教育片《利剑高悬 惩治不手——漯河市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警示录》,并通报了刘士杰、李广年、张永建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

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谢闯指出,全体干部职工要以此次以案促改

警示教育为契机,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树立执政为民理念,以案为鉴,把好廉洁关,推动财政系统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并严格按照《漯河市财政局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严字当头、实字托底、硬字着力,步步深入,切实把以案促改工作抓出成效。 作者

舞阳县人民法院

走访企业听诉求

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地方经济发展,10月28日下午,舞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万相林一行,到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走访调研。

万相林一行深入车间、生产线察看企业生产情况,仔细询问企业在劳动用工、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了解。

随后,认真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就法院如何更好地为企业服务进行了交流。

万相林表示,舞阳县人民法院将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持续开展司法助企、送法进企等活动,帮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左新涛 巩伟亚



近日,临颍县人民法院组织志愿者到银河家园小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苑玉玲 摄

源汇区政法委

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工作

近日,源汇区委政法委督导组到辖区督导检查“阳光司法”开展情况,督导组通过“听、看、察、问”的方式,督促各政法部门精细化、规范化“阳光司法”工作。

据悉,源汇区委政法委充分认识开展“阳光司法”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精心研究部署“阳光司法”工作。成立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检、法两院院长及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为副组长,政法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源汇“阳光司法”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出台下发《源汇区“阳光司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步骤要求。源汇区委政法委把该项工作作为政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每月通报全区“阳光司法”工作情况,敦促解决问题,对工作推动不力、整改效果不佳的单位进行督办,限期整改,推进司法公开不断走向成熟、走向深入。 赵春纪

案例传真

寒夜里的蹲守

■本报记者 陶小敏  
通讯员 刘聪敏

10月26日凌晨里的唐山市邓庄村,温度已接近零度,几名漯河民警在黑暗中悄悄蹲守,眼睛紧紧盯着一出租屋,关注着里面的变化……

10月25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召陵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摸排到一条重要线索:有群众近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某地看到过网上逃犯白某(漯河市人,55岁,2018年因非法经营被漯河市公安局沙北分局网上追逃)。当日下午5点,民警立即驱车赶往唐山市。

民警赶到逃犯所在的唐山市邓庄村后,经过一番谨慎细致的走访调查,确认白某和妻子居住在在该村一出租房内,两人白天外出务工,晚上回到出租房。为避免打草惊

蛇,民警决定远距离悄悄盯守。

10月26日凌晨2点多,唐山当地夜间温度已接近零度,这让没有准备的民警措手不及,但仍坚守在寒夜里。凌晨4点多,出租房里传出动静,隐约有灯光从窗缝里透出来。5点左右,随着一阵哗啦啦的响声,出租屋的卷闸门被打开,一名中年妇女正往外走。趁这个时机,几位民警迅速冲进去,在屋内控制住一正在床上躺着玩手机男子。该男子看到民警出示的工作证后,承认自己就是逃犯白某。

为防生变,民警带上白某迅速赶回漯河,于10月26日晚7点到达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晚上10点多,白某被移交市公安局沙北分局。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惩罚。

安全防范措施(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法》规定,审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资金流入流出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海关在对进出境人员携带现金和无记名有价证券实施监管的过程中,发现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应当立即通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订、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反恐主义工作的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督促有关建设单位在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

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宣扬极端主义以及利用极端主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宣扬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司法之窗

第四十二期

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只有转账凭证 能要回借款吗

市民李先生:我去年通过银行转账借给朋友杨某20万元,今年要求他还钱,他却不承认借过我的钱,并说转账记录是我转给他的欠款。我凭这个银行转账凭证,能要回我的钱吗?

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宋天毅:实践中,有些出借人基于双方是好朋友、恋人或亲属关系,碍于情面,未让借款人

书写借条,可一旦发生纠纷,因没有借据,还款请求往往得不到法院支持。因此,为避免纠纷,出借款项应当向借款人出具借据,借据是主张债权的重要凭证。

因此,如果李先生不能提供借条、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欠条等书面材料,提交的转账凭证仅能证明他和杨某双方存在资金往来,不足以证明其与杨某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如果起诉,还款请求就可能不被法院支持。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整理

以案释法

- 1.宪法的核心内容是( )。  
A.法律至上的法治精神  
B.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C.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D.权力分立和制衡原则
- 2.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由( )召集和主持。  
A.国务院秘书长 B.国务院总理  
C.国务院副总理 D.国务委员
- 3.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 )。  
A.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B.其国籍国的法律  
C.其经常居住地的法律  
D.所有国家的法律
- 4.我国宪法规定,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 ),实行民主管理。  
A.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  
B.厂长经理制和其他形式  
C.股东大会和其他形式  
D.工会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
- 5.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A.领导 B.指导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曾起到过临时宪法作用的是( )。  
A.《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B.《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C.《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  
D.《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办理公证——审查

1.公证审查,是公证处在受理当事人的公证申请后,出具公证以前,对当事人申请办理的公证事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工作。公证人员有收集证据的权利和义务,应当通过询问证人,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现场勘验,进行鉴定等方式认真收集证据。当事人对申请公证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向公证处如实陈述与公证事项有关的事实,并提供相应材料。

2.公证处应重点审查:当事人的人数、身份、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相应的权利;需公证的行为、事实或文书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需公证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善、文字是否准确,签名、印章是否齐全;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充分。

3.公证处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应通知当事人作必要的补充或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索取有关证明材料,并有权到实地调查。公证人员从有关单位摘抄的档案或其他书面证据材料,应交给单位核对并盖章,有关单位应积极予以协助。遇有专门性问题,公证处可聘请或委托专业部门人员进行鉴定、翻译,鉴定结论或翻译材料应有鉴定人、翻译人员签名。

4.公证处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帮助当事人起草、修改法律文书,如合同、遗嘱、声明等。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完善、用词不当的,公证人员应当指导当事人予以改正,当事人拒绝改正的,应在笔录中注明。

5.特别程序。  
公证处办理招标投标、开奖、拍卖等公证事项,承办公证员应亲临现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予以审查核实。对真实合法的,当场宣读公证词。如发现当事人有弄虚作假、违反活动规则或违法行为的,应当场责令当事人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证员应当拒绝宣读公证词。

6.遗嘱公证应由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由其中一名公证人员在公证书上署名。  
公证处办理提存公证,应以通知书或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在确定的期限内领取提存标的物。债权人领取提存标的物时,应提供身份证明和有关债权的证明,并自行承担因提存所支出的费用。不易保存的或债权人到期不领取的提存物品,视为无主财产,上交国库。

加强反恐普法宣传 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宪法学习

18 28 3A 4A 5A 6A

业务解答